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

本报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张子璇) 12月21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该法将填补中国民营经济领域专门立法的空白。

党中央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已分别列

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共9章78条,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

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明确法律原则,又兼顾解决实际问题的复杂性,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

草案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增值税法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就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增加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对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地未被划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部分如何处理作出规定等。

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了说明。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提

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作了说明。

为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渔业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作了说明。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应急管理部副部长王祥喜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雒树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于伟国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

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235件,依法交由21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承办单位密切协同配合,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靶向发力,积极作为,努力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的务实举措。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李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完善监管和处罚规定

本报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张子璇) 12月21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5章41条,主要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规定。

当前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践中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例如交易活动中商业贿赂多发,一些平台经营者利用数据、算法和平台规则等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迫切需要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

在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方面,修订草案一是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二是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三是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修订草案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规定,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处罚。

据悉,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施行于1993年,于2017年、2019年作了两次修改。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专门立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张子璇) 12月2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草案共7章62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对象。在社会法治宣传教育方面,草案规定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加强宣传解读,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在办案过程中,结合司法公开工作,通过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听证、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公开发布、解读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对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针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草案明确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治教育,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

此外,在保障与监督方面,草案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建设,选聘优秀法律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具有部门工作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和讲师团。鼓励和支持立法工作者、监察官、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学教学科研人员、法学专业学生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

陕西西咸新区检察院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刘阳 王梁) 12月19日,陕西西咸新区检察院揭牌成立。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方红卫,陕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领导共同为该院揭牌。西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明主持揭牌仪式。

西咸新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获批的首个国家级新区,也是首个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承担着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向西开发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新引擎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的战略任务。2015年2月,西咸新区刚成立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西考察,提出要“发挥西咸新区作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

西咸新区跨西安和咸阳两地,随着西咸新区建设的强力推进、经济加快发展、人口快速聚集,辖区内各类案件逐年增多,原有的以行政区域多处管辖司法案件的工作模式,已不适应新区高效运行的需要,也出现了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不畅、个案办理尺度不统一等突出问题。为强化法律监督,理顺新区案件管辖,服务保障新区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委、西安市委作出设立西咸新区检察院的重大决策。今年1月,最高检批复同意设立陕西西咸新区检察院。各方期待其承担起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任,在推动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实质化运行方面发挥探索作用。

据了解,西咸新区检察院内设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未成年人保护等综合履职专门机构,下设3个派出机构。

第一届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保安) 12月20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提供学术支持,河南省检察院、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共同主办的“第一届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河南濮阳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公益诉讼检察厅,中国法学会及34位高等院校知名学者和43位检察机关实务专家参会。

研讨会主要围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诉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讨。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宝,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王周周,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分别作主旨报告。理论界专家学者和检察机关实务专家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出发,围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诉性的法理阐释、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诉性的判断标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诉性与精准性及规范性、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诉性的程序保障等4个专题,分享理论前沿思考和办案经验。

研讨会还公布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诉性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征文获奖名单,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普法VR邀你来体验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守未联盟”工作室检察官走进谷里中学,为师生送上法治“大礼包”。检察官向学生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知识,并借助普法VR等虚拟现实技术,模拟毒品危害场景,为学生们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理震撼,提升其对毒品的辨别和防范能力。

本报通讯员吴万相 杨春摄



“一取消三不再”怎么看、怎么办”特别报道

对话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一取消三不再”之后,案件怎么管理?

◆广大检察官对于“一取消三不再”给予高度认同,但也有人担忧——没有了评价指标、数据排名,会不会导致“躺平”局面?

◆在“一取消三不再”之前,最高检党组就明确提出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并将“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调整为“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从原来重视程序性数据分析转向注重对办案实体问题的分析。

◆现有的检察机关统计系统有着3万余项数据统计项,要进一步“用足”这些数据,“把脉”检察工作质效,针对性开出“药方”。

□本报记者 于潇 常璐倩

今年10月中旬,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提出“一取消三不再”的检察管理新要求,即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社会舆论普遍认为,这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司法规律,符合基层期待。

办公室主任申国军。

案管部门管什么、怎么管?

记者:在“一取消三不再”的新形势下,作为检察业务管理的专门机构,案件管理部门如何统筹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管什么、怎么管?

申国军:2024年10月,最高检党组审时度势,下决心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和检察工作实际的管理制度的应有之义,是顺应检察工作发展、回应基层期待的重大决策。现在的关键是,取消简单的指标考核之后该怎么做。

在调整考核机制问题上,最高检党组坚决落实“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改革要求,早在今年初就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提出了着力构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

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搭建起了检察管理新模式的“四梁八柱”。其中,案件管理部门是统筹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要充分发挥枢纽作用,加强业务管理,通过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为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也负有类案流程监控等案件管理职责,统筹协调实施个案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等质量管理职责。

业务管理,最主要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管理,但案件管理部门也承担相应的业务管理职责。一是研究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和本院检察业务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制定本部门、本条线工作计划,确保检察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二是运用办案质效分析功能,突出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注重发现重要业务态势存在的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三是通过统筹业务需求,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监督管理手段,促进规范司法。

(下转第二版)